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》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314.8 万元及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 314.8 万元超募资金及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有助于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。本次调整系根据目前投资环境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，不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调整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进行调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中一 陆化普 许光建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